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我们认为黄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黄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本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披露并实施的本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参加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监事会已对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本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4、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储昭立、龙超

2023 年 10 月 20 日